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將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 (1)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陳勇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方剛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1歲，在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並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身份。陳先生現任新界總商會董事、關顧更生人士會的董事、秘書兼委員會成員以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の任期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の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提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勇安先生（「陳勇安先生」）因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陳勇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藉此機會感謝陳勇安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8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